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有關 就汕頭市建設之 框架合作協議 之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汕頭經濟特區百臻城市建設投資總公司(「汕頭百臻」)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本集團擬為汕頭百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汕頭市提供30萬至50萬個智能化停車位及相關承建服務，惟須受實際購買協議或訂單所規限。

汕頭百臻為中國汕頭經濟特區政府屬下的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於1993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市政工程施工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為協助汕頭特區政府解決停車位短缺所衍生之擠佔路面、浪費能源及空氣污染問題，汕頭百臻擬委託本公司為智能車庫之工程承建商。因應本集團擬發展的智能車庫，通過新開發的快速組裝多層臨時停車位技術，能以自動化的倉儲設計及運輸工具，在有限的空間內創造額外存儲空間，可最大化減少過度使用的停車場面積，以提高土地使用率，惟須受實際購買協議或訂單所規限，因此汕頭百臻向本集團收購30萬至50萬個智能化停車位，其承建服務由本集團提供。

董事會認為與汕頭百臻的合作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並帶來可觀的收入。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汕頭百臻的初步合作意向，其不構成任何方的實質權利和義務，並受限於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除涉及保密及終止的條款外，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汕頭百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者）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未必與汕頭百臻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